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7

###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哈茂德·纳曼先生（沙特阿拉伯）

#### 一. 引言

1. 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的项目，是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75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日及 11 月 19 日第 4 至 6 次和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发言的代表所表达的观点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6/56/SR.4-6 和 27）。
4.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的报告（A/55/637）。

#### 二. 对决议草案 A/C.6/56/L.18 的审议

5. 在 11 月 19 日第 27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的决议草案（A/C.6/56/L.18）。后来，法国、希腊、卢森堡、波兰和罗马尼亚加入为提案国。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这个决议草案所涉的经费问题作了发言。

7.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6/56/L. 18（见第 8 段）。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 55/17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还回顾 2000 年 10 月 24 日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系统全球工作人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sup> 其中提请注意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所面临的安全和保障问题，

重申需要促进和确保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以及人权和难民法的有关规定，

深为关切在外地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危险和安全方面的风险，并考虑到需要为他们的安全提供最充分的保障，

表示关切当地征聘人员特别容易受到攻击，

欢迎成为已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该公约的缔约国数目最近有所增加，并注意到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已有 5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

考虑到有必要促进该公约的普遍性，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的报告，<sup>2</sup>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成为各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充分履行其在这些文书下的义务；

3.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保障问题以及现有法律保护的范围的报告及其中的各项建议；<sup>3</sup>

---

<sup>1</sup> S/2000/1133，附件。

<sup>2</sup> A/55/637。

4. **建议**秘书长继续设法将该公约的有关规定纳入联合国所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
5.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继续采取其权力范围和现有体制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实际措施，加强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保护；
6. **确认**有必要审议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这些人员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并且在伤亡人员中占多数；
7. **决定**设立一个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的特设委员会，以审议秘书长在其报告<sup>2</sup>中所作的关于采取措施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制度的各项建议；
8. **请**秘书长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9. **决定**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开会，并建议第六委员会在特设委员会提交报告后，审议是否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这项工作；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 范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3</sup> A/55/1024 和 Corr. 1，第三.F 节。